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4日 9:3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4日

至2025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事宜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
5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6.01	选举韩耀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6.02	选举刘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6.03	选举修国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6.04	选举徐建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6.05	选举汤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选举战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7.02	选举刘怀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7.03	选举赵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5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5/8/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5年8月11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张如英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事宜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续聘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韩耀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刘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选举修国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选举徐建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	选举汤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选举战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刘怀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赵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人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时,应在对应的"投票数"栏中填写具体的数字,投票方法可参考附件2;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62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哈雷华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96,702.66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6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329.1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1,099.48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分行	42,072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海南华铁	哈雷华铁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202.08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连带责任担保
5	浙江大黄蜂	海南华铁	物聚五号(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229.85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第5项为公司接受子公司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80,000	胡丹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区江东分园5楼B29室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哈雷华铁	全资孙公司	2023/06/09	20,000	薛敏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67号国际创博中心三层3299室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海南华铁	本公司	2008/11/21	194,891.82	胡丹锋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大黄蜂	397,055.80	291,982.62	105,073.18	8,397.50	25,989.86
2	哈雷华铁	54.81	204.42	-149.61	-149.07	47.17
3	海南华铁	827,454.60	404,881.84	422,572.77	-5,722.99	39,080.42

2、被担保方2025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大黄蜂	503,183.80	392,940.95	110,242.86	5,169.67	17,307.33
2	哈雷华铁	567.35	774.09	-206.74	-57.13	11.9
3	海南华铁	海南华铁	827,454.60	404,881.84	422,572.77	-5,722.9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40.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8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9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 15:2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9,478,8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250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7,030,8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7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8人,代表股份2,448,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65%。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68,827,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2%;反对61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弃权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69,315,0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69,350,1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2%;反对9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819,5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3%;反对6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弃权4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瑞、孔欣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重整事项概况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同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深圳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粤03破申481号。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相关通知书。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法院于7月29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经统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根据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名家汇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选定北京中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为名家汇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

二、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就重整投资交易方案、交易实施安排、履约保证金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于2025年3月14日支付了本次投资的履约保证金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裁定书。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35 证券简称:华康洁净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23251 转债简称:华医转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康洁净	股票代码	3012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华康医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沾	李心怡	
电话	027-87267611	027-87267611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18号3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18号3栋	
电子信箱	hksj@whhksj.com.cn	hksj@whhksj.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4,911,452.63	553,917,576.18	5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83,026.14	-10,769,566.61	27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95,068.79	-16,869,622.94	21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274,810.46	-169,091,906.17	-7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2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2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0.62%	1.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9,618,357.36	4,226,342,757.17	-1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7,132,534.87	1,798,630,395.33	-2.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平涛	境内自然人	44.23%	46,708,990	46,708,990	质押	12,000,0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5.31%	5,605,246	0	不适用	0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4,815,360	4,815,360	不适用	0
胡小艳	境内自然人	2.96%	3,123,650	3,123,650	质押	3,000,000
陈海杰	境内自然人	1.80%	1,900,000	0	不适用	0
国联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国联华康医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6%	694,804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4%	674,399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652,800	0	不适用	0
J.P.MorganSecurities PLC —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1%	645,52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4%	467,23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谭平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小艳女士是谭平涛先生的配偶,是实际控制人之一;2、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胡小艳女士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张诗铭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数量446,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446,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医转债	123251	2024年12月23日	2030年12月22日	74,999.1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22%	57.33%
流动比率	2.61	2.28
速动比率	2.04	1.9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587129	1.196887
EBITDA全部债务比	6.16	0.97
利息保障倍数	2.640563	-0.54288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979936	-15.406476
贷款偿还率	53.33	21.22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0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律师、资信评级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6,183,142.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816,857.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7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1046号"《验证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医转债",债券代码"123251"。

(二)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价格上限范围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

截至2025年6月13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6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0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3.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989,757.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名称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证券代码不变。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并发布《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司中文名称由"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uhan Huakang Century Medical Co., Ltd."变更为"Wuhan Huakang Century Clean Technology Co., Ltd.";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华康医疗"变更为"华康洁净",英文证券简称由"Huakang Medical"变更为"Huakang Clean",启用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公司证券代码"301235"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7月28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6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2)。

3、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5、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16日

2、首次授予数量:2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6人

4、行权价格:13.33元/份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的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18%	14%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48%	38%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与相应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A/Am*100%
	A<An	X=0%

注:1、"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25.00%	0.24%
2	核心人员(5人)		150	75.00%	0.71%
合计(6人)			200	100.00%	0.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深圳新星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877、1000000878;

3、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00万份;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6人

5、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年7月28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7月16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6.8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4187%、17.456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0	815.14	300.36	407.57	107.2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3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1]	人民币7.43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69.33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公司未预设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5年6月30日汇率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74,373.34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期限为3年,发行本金金额人民币7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5年7月28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3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票据发行后,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69.33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之目的,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薛兰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9,838.10	669,311.16
	负债总额	1,029,853.68	669,334.91
	资产净额	-15.58	-23.75
	收入合计	9,179.27	14,780.66
	净利润	8.17	-1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5年7月28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3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境外债务。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7.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38.27%,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9.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37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持有公司股份542,500,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本次质押股份69,000,000股,本次质押完成后,义海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2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21%,占公司总股本的9.58%。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获悉公司股东义海能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义海能源	否	69,000,000	否	否	2025.07.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72	2.89	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69,000,000	/	/	/	/	/	12.72	2.89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7,659,766	61.81	738,519,900	738,519,900	49.98	30.89	0	0	0	0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2,500,845	22.69	160,000,000	229,000,000	42.21	9.58	0	0	0	0
合计	2,020,160,611	84.50	898,519,900	967,519,900	47.89	40.47	0	0	0	0

注: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义煤公司"),义煤公司持有义海能源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义煤公司和义海能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